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9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111）北市訓總字第
11130050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之附表；並自 1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

三、各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。